2026年4月24日 星期五
制作: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7为特别决议的议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3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 传真号码:021-516852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4",投票简称为"普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代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拟将部分生产线及设备用于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线及设备。

2、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为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生产线及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产权清晰,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内容

以上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是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根据各自融资需要测算得出的结果,本次审议的融资租赁事项尚未发生,相关协议等文件亦未签署,交易对方、租赁物、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约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以盘活存量资产,以满足自身运营资金需求,并可以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推动自身经营及业务顺利开展。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上述融资租赁标的物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加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基本情况

1、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美元贷款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2、交易金额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拟进行的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

3、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远期结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拟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力度,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可能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远期结汇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正确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加大,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合理控制财务费用。该项业务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锁定产品,提前锁定汇率水平,以规避公司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将本次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类别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02,630.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15,706.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0,350.8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008,918.44
	商誉减值损失	47,397,740.00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2,212,113.28
合计		53,370,785.9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票据	将由银行承兑的汇票划分为这一组合
商业承兑票据	将由企业承兑的汇票划分为这一组合
合并范围内组合	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销售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境内业务账龄组合	境内业务除上述组合外的销售款项为这一组合
境外业务账龄组合	境外业务除上述组合外的销售款项为这一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境内业务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0%
1—2年	25.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境外业务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期以内至信用期逾期30天内	0.00%
信用期逾期30天	100.00%

其他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采用境内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组合	0.00%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确信可收回组合	将应收出口退税款项、备用金等确系期后可全额收回的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合并范围内组合	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其他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确信可收回组合	0.00%
合并范围内组合	0.00%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进行相应减值测试,2025年度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5,702,630.29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715,706.39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70,350.86元,合计共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0,247,985.82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008,918.44元。

(三)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进行了相应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7,397,740.00元。

(四)持有待售资产损失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按照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持有待售资产进行了相应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2,212,113.28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202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202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5,337.0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变动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变动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26-02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君律、汤云为、邵万权以及前任独立董事胡冰、赵世君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1,283,317.10万元,负债合计796,674.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63,896.06万元。

2025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989,914.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07%;实现营业利润34,795.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2.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48.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0.36%。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结合2026年度战略布局、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的基础上,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2026年度财务预算:在国际局势不稳定、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汽车材料业务深耕主机厂客户,加快新材料的开发应用,扩大新能源汽车的占比,同时积极开拓非汽车领域的市场,力争公司改性材料业绩实现稳定发展;ICT业务战略性布局6G、消费电子、AI服务器、脑机接口、低轨卫星等新兴赛道,加速LCP薄膜在消费电子终端的应用范围和市场份额,加快LCP产品在脑机接口、PCB等客户的技术验证工作,为公司新材料战略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曲线;新能源业务聚焦大圆柱/全极耳工艺、半固态电池、大容量方形电芯三大技术方向,实现关键技术自主突破,打造爆款产品,带动业绩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钠离子电池战略定位,聚焦聚阴离子技术路线,围绕"技术引领、产能扩张、市场突破"三大主线,加速推进钠电业务的规模化、商业化进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482,126.85元,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717,584,544.66元。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1,097,262,708股为基数(现有总股本1,112,336,248股扣除库存股15,073,5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349,448.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众会字(2026)第0267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20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3)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3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4)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5)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6)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7)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8)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9)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0)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2)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3)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4)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5)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6)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7)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8)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9)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0)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1)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7,236.8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加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将部分生产线及设备用于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出具的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关于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利益相关,需全体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02676号《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3,370,785.90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变动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文先生;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周臻纶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青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钱君律先生。

为进一步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访问全景网(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出相关问题或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yangfan@pret.com.cn)的方式联系公司,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汪净先生的书面辞呈,汪净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汪净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戢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附后)。戢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简历:

戢涛,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湖北十堰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成本预算科科长,湘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戢涛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汪净先生的书面辞呈,汪净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汪净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建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戢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简历:

戢涛,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湖北十堰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成本预算科科长,湘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戢涛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